# 灌云县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20723-F-ZC320723000202300003 2

**标段编号：**320723-F-ZC320723 0002023000032-1

**采　购 单 位：**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如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1

# 灌云县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20723-F-ZC3207230002023000032

标段编号：320723-F-ZC3207230002023000032-1

采　购 单 位：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如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8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20
第四章 磋商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灌云县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标段编号：320723-F-ZC3207230002023000032-1

2、项目名称：灌云县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此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

5、采购需求：依据灌云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实施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依托大伊山旅游资源建设全域旅游集散中心；在南京路美食街、财富金街等增设旅游标识指引、文化景观节点、旅游休憩设施等功能设施，打造旅游特色街区；在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强化旅游氛围营造；对灌云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给予一定的技术指导与跟踪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6、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部分的内容；创建跟踪指导服务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厅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时间节点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合法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3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只接受中小企业投标，中小企业以外的供应商投标将会被拒绝（本采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若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则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3）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

2、地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3、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获取；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会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磋商须知）

特别提醒：本项目须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完成不见面开标程序。各供应商在报名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开标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

联系方式：武科长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如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灌云县建设路 240 号美都新城 26 幢

联系方式：陈工 159507318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科长

电　　话：0518-88125368

2023 年 6 月 8 日

**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获取

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点击首页左侧“供应商系统”，通过 CA 登录，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

其他途径获取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系统操作咨询：客服电话 4009980000；何工，18452501766，张工 18505182641。

2.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录相关网站

会员系统的诚信平台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完善诚信库相关内容，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密码锁激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因江苏CA业务已被国信CA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 2家CA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 企业名称 |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CA名称 | CFCA | 国信CA |
| 联系人 | 连云港孙丽丽 18005133017<br>连云港耿立珍 17751872787 | 周梦雪 15298603303<br>魏飞 18261319191 |
| 电话 | 公司客服： 4001662366 | 客服电话：4000251010 |
| 办公地址 |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大厅CFCA窗口 |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国信CA]窗口 |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不再要求供应商准备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5份完整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4、电子标书制作：供应商请到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系统”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连云港国泰新点软件客服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连云港本地技术支持电话:0518-85861319,黄工:15896100880（造价）

**注：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供应商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其他材料中。如因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如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磋商供应商需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本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不再要求供应商准备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5 份完整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期前重新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

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

**1.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

行无故障。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务必能打通，否则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经磋商小组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统一组织二轮报价，即为各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需低于第一轮报价）**

6.1.3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请各供应商必须保持手机畅通，在接到最终报价通知后20分钟之内使用本单位CA锁，登录供应商系统，自行系统上填报最后报价并签章后提交（逾期未报价者视为自动放弃最后报价，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⑴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⑵质疑函内容符合规定；

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⑷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⑸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⑹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该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⑴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质疑供应商修改后重新质疑；

⑵质疑不属于本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的，应告知质疑供应商。

⑶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之日起即为受理。

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减少供应商在同一采购环节反复质疑投诉现象的发生。**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

的行政处罚。

2.9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10投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费用**

1.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具体计算方法：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的服务类下浮 2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单位须将此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八、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九、政策功能**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6.《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项目属性：服务**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2021 年 2 月灌云县成功入选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单位，同年 5 月 18 日《灌云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通过专家评审，2023 年依托南北帮扶合作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工程，全力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二、服务内容**

**（一）灌云县全域旅游宣传提升设计**

1、设计 3 个全域旅游宣传海报，用于域内电子大屏进行全域旅游宣传。

设计要求：全域旅游海报电子屏宣传两种尺寸规格（宽 2：高 3、宽 3:高 2）

2、设计出灌云县大伊山景区南门广场集散中心精神堡垒一个，具体位置尺寸等根据现场情况定制设计，提供效果图和矢量图，画面内容符合全域旅游相关标准要求；设计出南京到灌云方向高速入口的高炮广告画面（宽 18 米 x 高 6 米），内容为关于全域旅游宣传口号标语。

设计要求：画面像素能够达到喷绘制作要求

（二）灌云县全域旅游标识标牌提升及全域手绘地图设计

1、依托街区现有条件，财富金街、南京路美食街、叮当古镇、富园广场步行街 4 个特色街区，各自设计、制作、安装 1 块旅游特色街区标牌。

设计要求：财富金街根据现场情况结合设计，南京路美食街可以结合全域全景标牌设计，叮当古镇可以结合全域全景标牌设计，富园广场步行街可以根据现场情况结合设计。设计出效果图，工艺尺寸等

2、依托景区景点现有条件，在大伊山景区南面、大伊山景区东门、伊甸园景区、潮河湾景区、梅园景区、财富金街、南京路美食街、叮当古镇、富园广场步行街、灌云县博物馆、灌云站、灌云县文体中心共计 14 处，合理位置处各设计、制作、安装 1 块（其中南京路美食街为 3 块）全域全景图标识标牌。

设计要求：

（1）大伊山景区南门：根据景区总导览风格，定制设计融入景区氛围的标牌，尺寸高 103cmx143cm，改造文明示范景区标题到总导览上；

（2）大伊山景区东门：根据景区总导览风格，定制设计融入景区氛围的标牌，尺寸高 117cmx157cm，另外景区总导览与景区介绍画面重新规范提升和制作；

（3）伊甸园景区：根据景区总导览风格，定制设计融入景区氛围的标牌，尺寸高280cmx200cm；

（4）潮河湾景区：根据景区总导览风格，定制设计融入景区氛围的标牌，尺寸高230cmx350cm；

（5）梅园景区：根据景区总导览风格，定制设计融入景区氛围的标牌，尺寸高250cmx265cm；

（6）财富金街：根据街区风格，定制设计融入街区氛围的标牌，尺寸高230cmx200cm，画面单面；

（7）南京路美食街：根据街区风格，定制设计融入街区氛围的标牌，尺寸高250cmx270cm，数量3块，画面正反双面；

（8）叮当古镇：根据街区风格，定制设计融入街区氛围的标牌，尺寸高230cmx250cm，画面单面；

（9）富园广场步行街：根据街区风格，定制设计融入街区氛围的标牌，尺寸高240cmx200cm，画面正反双面；

（10）灌云县博物馆：根据景区风格，设计融入原有标牌氛围的标牌，尺寸高250cmx480cm，画面单面，原有总导览牌画面和介绍改造；

（11）灌云站：根据原有标牌风格设计融入氛围的标牌，尺寸高210cmx1450cm，画面单面；

（12）灌云县文体中心：根据原标牌风格，融入设计氛围的标牌，尺寸高250cmx200cm，画面单面；以上所有标牌尺寸为预估尺寸，实际制作尺寸根据现场情况略有变化，以实际情况测量为准。

3、根据国家、省市县全域旅游工作相关标准要求，设计全域手绘地图。

符号应用要求：《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31383——2015）、《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2012）、《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GB/T 10001.2-2021）等相关标准。

设计要求：手绘总导览图确保设计内容符合国家、省市区全域旅游工作相关标准要求，风格与文化特质与灌云县文旅文化符合；根据全域旅游相关标准的要求，标注出各层级的旅游核心吸引物(旅游景区、旅游资源点)、各层级的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旅游交通（地铁、高铁、高速、长途客运站等）、旅游风景道及绿道、旅游厕所、旅游停车场、加油服务站、重

要交通集散点等；手绘总导览图大小、尺寸及清晰度应符合制作户外大型全景导览图需求；手绘总导览图所表现地理范围的大体形状、轮廓以及道路、景点、景别的相对位置准确；相关标识符号标注符合国家最新相关国标规范；手绘风格生动活泼、绘制像素达到印刷和制作相关要求。

**（三）灌云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技术指导**

1、对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工作手册》等相关标准，设计全域旅游集散中心功能平面布局图，整体突出“游客集散服务功能”“旅游产品推介功能”“旅游统筹开发功能”三大功能。设计包含旅游集散、旅游咨询、母婴室、医务室、文创商品售卖、灌云县旅游形象展示、旅游运营商平台服务、人性化服务、旅游自助查询、投诉处理、邮政服务、物品寄存等功能，并完成功能布局调整。

2、提供 2 次全域旅游台账指导服务。具体包括：

（1）设计并提供灌云县全域旅游台账模板，梳理提供全域旅游台账资料缺项清单，并对缺项清单内容提供线上答疑。

（2）对全域旅游台账进行整体把关，提供 1 次书面修改意见。

3、组建创建跟踪指导专家组，紧紧围绕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提供 3 次现场跟踪指导服务，每次 1-3 天。跟踪指导内容包括：

（1）对灌云县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有效推进提出建议；

（2）对重点旅游项目建设进行咨询把关；

（3）对全域旅游创建工作相关制度建立进行把关；

（4）对创建迎检注意事项进行辅导，并提出合理建议；

（5）对全域旅游创建申报材料进行总体把关。

**三、时间节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部分的内容；创建跟踪指导服务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厅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时间节点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 第四章 磋商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一、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云县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_____月____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本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 灌云县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工程 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及要求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设计 3 个全域旅游宣传海报，用于域内电子大屏进行全域旅游宣传。

（2）在灌云县大伊山景区南门广场、高速入口草坪地面制作安装全域旅游宣传口号标语 2 处。

（3）依托街区现有条件，财富金街、南京路美食街、叮当古镇、西长古街 4 个特色街区，各自设计、制作、安装 1 块旅游特色街区标牌。

（4）根据国家、省市区全域旅游工作相关标准要求，设计全域手绘地图。

（5）在 4 个旅游景区（大伊山景区、伊甸园景区、潮河湾景区、梅园景区）、4 个特色街区（财富金街、南京路美食街、叮当古镇、西长古街）、灌云县博物馆、灌云站、灌云县文体中心共计 14 处，合理位置处各设计、制作、安装 1 块全域全景图标识标牌。

（6）对照相关标准，设计全域旅游集散中心功能平面布局图，并完成功能布局调整。

（7）提供 2 次全域旅游台账指导服务。具体包括：①设计并提供灌云县全域旅游台账模板，梳理提供全域旅游台账资料缺项清单，并对缺项清单内容提供线上答疑。②对全域旅游台账进行整体把关，提供 1 次书面修改意见。

（8）组建创建跟踪指导专家组，紧紧围绕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提供 3 次现场跟踪指导服务，每次 1-3 天。

1.2 质量要求：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部分的内容；创建跟踪指导服务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厅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时间节点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等）、设计、制作、安装、材料消耗费用、调研费、考察费、打印费、车船费、就餐住宿费、成果交付、方案费、实施费、资料费、咨询费、培训费、成果验收费、指导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包含所有隐含费用）。

2.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计制作安装部分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创建跟踪指导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2.4 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延迟付款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实际、具有可行性和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跟踪指导服务，并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验收。

（2）甲方的义务：①落实项目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款；②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图件与参考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和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负责。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乙方有权利获得甲方义务范围内提供的工作条件并得到合同规定的项目经费。

（2）乙方的义务：①配备足够的、合格的、有经验的项目跟踪指导人员，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②对甲方所提交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③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必须保证以乙方人员为主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吸纳外单位专家参与部分工作；④乙方应按时间进度要求保质保量提交项目成果。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项目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6.2 乙方的违约

（1）如果乙方将服务内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视具体情况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阶段成果（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按合同总金额的 1.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除由乙方负责继续修改完善外，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5%～10%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发生上述(1)-(3)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服务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6.3 如果发生了第 6.1 款或第 6.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七、保密要求**

项目履行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成果报告、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及其涉及的技术、资料等一切内容均负有保密的责任。

**八、其 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应当遵守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2、起诉可以在合同履行之中或之后进行，乙方不得借故停止履行相关义务。

8.3 保密性

甲乙双方应保守因履行本协议而接触的涉密内容，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委托事项有关的保密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相关文件用于与本委托事项之外或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甲乙双方应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协议造成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4 其他事项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支付所有项目款、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后自动失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 |
|---|---|
| 传真：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项目名称）**的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4、甲、乙双方以及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廉政账户“510”。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6、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施工单位等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5000 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验收通过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资格审查

（一）资格性检查资料要求

资格性检查资料明细表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提供方式 | 备　注 |
|---|---|---|---|
| 1 | 《营业执照》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2 |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法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5 | 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6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3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 | |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注：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五、评审办法

（一）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成交标准：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供应商次序（总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服务承诺优先的顺序，排列各供应商次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评标细则（100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项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10 分） | 投标报价 | 1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br>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2 | 技术部分（67 分） | 现状及目的的理解 | 10 | 根据供应商对全域旅游发展相关政策背景、项目背景、灌云县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准确理解、认识全面的得 8-10 分，较准确理解、认识较全面的得 4-7 分，理解不全面、认识欠缺的得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10 | 根据供应商对灌云县全域旅游创建跟踪指导服务工作思路和计划安排，以及创建流程的了解程度，能充分理解创建需求的重点、难点，整合自身社会 |

| | | | | |
|---|---|---|---|---|
| | | | | 资源，并制定有合理的措施保障项目创建的顺利完成等进行综合评审。工作安排清晰合理、流程全面熟悉、保障有力的得 8-10 分，较清晰合理、流程较熟悉、保障较有力的得 4-7 分，工作安排不合理、流程稍欠缺有误、保障欠缺的得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全域旅游标识系统布点与设计方案 | 12 | 对本项目全域旅游标识系统布点和标识标牌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布点方案详细得当，标识标牌设计风格与现场情况融洽，完全满足规范要求的得 9-12 分；布点方案较得当，标识标牌设计风格与现场情况较融洽，完全满足规范要求的得 5-8 分；整体方案不合理有欠缺的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全域手绘图初步设计方案 | 18 | 全域手绘地图的初步方案设计内容符合国家、省市区全域旅游工作相关标准要求，标识符号应用准确，符合标准。风格与文化特质与灌云县文旅文化符合；旅游核心吸引物层级清晰，位置准确；手绘风格生动活泼。根据以下标准打分：<br>（1）风格与文化特质与灌云县文旅文化符合（0-6 分），符合的得 4-6 分，符合度一般的 2-3 分，不符合 0-1 分，不提供不得分。<br>（2）旅游核心吸引物层级清晰，位置准确（0-6 分），层级清晰，位置准确的得 4-6 分，层级较清晰，位置稍有偏差的得 2-3 分，不清晰不准确得 0-1 分，不提供不得分；<br>（3）手绘风格生动活泼（0-6分），生动活泼的得 4-6分，一般的得2-3分，图面不生动活泼的得0-1 分，不提供不得分。<br>（4）设计方案标识符号应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 分（相同符号错误不重复扣分）。 |
| | | 制作安装部分质量管理措施 | 12 |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质量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工作计划安排详细得当，质量管理措施齐全且有保障，合理的得 9-12 分，合理性一般的得 5-8 分，不全面的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保障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审：<br>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论述清晰且保障性、可实施性强，服务响应快速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保障性及可实施性较强，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保障性及可实施性略有缺陷，服务响应速度不及时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23 分）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16 | 1.项目负责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br>2.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指导等相关项目的，得2分。<br>（须在合同或相关信息中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如若不能体现，则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r>3.项目负责人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或文旅局、高等院校外聘为旅游发展顾问、讲师；提供颁发的聘书、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br>4.项目组成员：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有旅游管理、人文地理、艺术设计等项目所需相关专业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初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7分。需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 业绩 | 7 |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服务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br>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标识标牌设计、手绘地图设计服务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br>**本项最高得7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备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造成打分项不能及时得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灌云县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工程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五、技术服务方案

六、企业业绩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全权代表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服务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一轮）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 --- |
| 投标报价 | _____元 |
| 履行期限 | |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磋商报价表（二轮）

注：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请各供应商必须保持手机畅通，在接到最终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之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录供应商系统，自行系统上填报最后报价并签章后提交（逾期未报价者视为自动放弃最后报价，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资料明细表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提供方式 | 备　注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2 |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法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5 | 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6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3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注：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磋商供应商应将资格性检查资料等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br>职　务 | 技术<br>职称 | 年龄 | 学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磋商供应商成交，本项目团队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参与实际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企业业绩

##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业主单位 | 合同/证明材料 | 项目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备注：

1、供应商根据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2、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一**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格式二**

# 授权委托书

**致灌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贵单位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磋商文件，与招标代理公司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格式三：**

## 无重大违法违纪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贵单位_____项目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愿意接受上级监管部门和各级领导审查、监督、如有不符，愿接受任何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活动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愿意接受上级监管部门和各级领导审查、监督、如有不符，愿接受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在经营活动中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否则愿意接受上级监管部门和各级领导审查、监督、如有不符，愿接受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